**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印发《实施水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实施水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19年12月29日

**徐水区水利局**

**实施水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水法规，推进依法治水和我局的水行政执法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局实施水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水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局内有关处室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职责分工和应负法律责任的划分。

　　第四条 局长对本局实施水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负总责；各处室一把手对本处室实施水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负责。

　　第五条 局成立实施水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政监察大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水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六条 水行政执法的依据是现行的水法律、水行政法规、地方性水法规、水规章及其他水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水行政执法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文书规范，处理恰当，程序合法。

　　第八条 本局将执法责任分解到水政监察大队、河湖建管与规计、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农村供水保障、水旱灾害防御与安全生产建管等处室。

  各处室的执法职责划分依据有关水法规并结合《徐水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确定。

　　第九条 水政监察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局执法管理工作。

　　其他各有关处室负责有关水法规和本处室职责范围内的具体执法工作。

　　执法工作涉及几个处室职责范围的，由相关处室联合办理。

　　第十条 本局在执法过程中，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有关处室组织协调。

　　其他部门在执法过程中，需要本局配合执行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有关处室按照法定的权限予以配合执行。

　　第十一条 建立水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制度。各有关处室要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查处水事案件、调处水事纠纷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二条 建立水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对影响较大的水事纠纷、水事案件，各有关处室在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前，应当与其他有关处室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其他处室的意见。

第十三条 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具体行政行为，实行主办处室负责制，主办处室在执法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

第十四条 作出核发取水许可证等行政许可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理、审查、核准程序。

　　第十五条 查处水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的规定。

　　第十六条 水政监察大队查处的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案件调查终结后，进行书面审核，而后报局长决定。

　　第十七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超越法定权限的；

　　（二）所办案件认定事实不清的；

　　（三）适用法律错误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

　　（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

　　（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七）滥用职权、贪赃枉法的；

　　（八）未依法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或对正在进行的水事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超范围、超幅度、超权限进行罚没款物的；

　　（十）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凡有第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批评教育；

　　（二）责令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行政处分；

　　（五）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的其他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违法行政的水行政执法人员追究法律责任，按照《河北省水利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局将各有关处室实施水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水政监察大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29日